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8 日，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工业城 7 幢。

建设规模：年产 55.25 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目前拥有年产 55.25 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职工人数为 5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工作制度三班制（8h/d），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批复--[2024]160 号。

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数控机床、磨床、水抛机等设备，部分数控机床及磨床尚未建设。目前，本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5.25 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较环评有所调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数控机床、磨床、水抛机等设备，部分数控机床及磨床尚未建设。先行产能为环评产能的65%，企业目前拥有年产55.2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的生产能力。已建设备满足先行项目生产需求，暂未建设的设备后期购置建设后另行验收。

根据检测报告表分析，项目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防锈油挥发废气。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废水

本项目水抛废水经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同时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磨料、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磨屑、废油桶、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磨料。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1F东侧，总占地面积10m²，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磨屑、废油桶、废包装桶，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2F东侧，占地面积5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及审查意见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水抛废水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无废水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防锈油挥发废气，无废气处理设施。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即 20mg/L。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水抛废水)收集池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进水标准。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8.0；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3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708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8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04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630.7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1.89×10^2 t/a，氨氮为 9.5×10^4 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0.001t/a)。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

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的厂房门口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 $0.41\text{mg}/\text{m}^3$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53~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磨料、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磨屑、废油桶、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磨料。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1F东侧，总占地面积 10m^2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磨屑、废油桶、废包装桶，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2F东侧，占地面积 5m^2 ；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二、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建议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加强固废管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二次污染；企业加强生产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所产生高噪声现象

（2）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玉环泽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玉环海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5万只汽车制动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玉环海其机械有限公司	1550686612	主管	332627196912040412	李宇建	验收组长
2	玉环海其机械有限公司	15727564312	行政	331021199708120041	李魏斯	
3	玉环海其机械有限公司	1586258760	财务	351021200403110016	李海其	
4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0953200	工程师	331081199707275611	李元伟	监测单位
5	浙江泰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736227772	工程师	331021198502060662	张青江	
6						
7						
8						
9						
10						
11						

2025年4月8日